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证券代码：6887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8
议案一：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G1 楼 22 层）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做好“党建入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焯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4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李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四：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正生先生、刘莉萍女士、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五：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鑫先生、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2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